

关于成绩评定的补充说明

各教学单位：

桂医大教〔2015〕68号文《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管理规定》：“课程成绩由期考成绩和过程评价成绩构成。期考之外的考核属于过程评价，课程成绩组成原则上为：医学类专业 60%期考+40%过程评价；医学相关类专业 40%期考+60%过程评价，超出这一比例的课程需报学院审批备案。”现对该条文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我校医学类和医学相关类专业的区分：我校医学类专业指医学门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法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药学、临床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其余为医学相关类专业。

2、除学时和教学大纲对各专业要求一致的公共课外，其他课程成绩构成比例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公共课可自行决定是否区分医学类和医学相关类专业的课程成绩构成比例，首次确定比例时须报二级学院审批备案。

3、如确因教学需要，课程成绩构成比例不执行文件规定的，可由教研室填写《学生课程成绩构成审批表》，报二级学院审批后方可实施。二级学院应对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备案存档。

4、所有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应于开学初上课时向学生公布，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改动，须重新备案。

附件 1-学生课程成绩构成审批表

教务处

2016年11月15日